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发送至公司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国庆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刊登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长青湖北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各项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刊登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26日